

## 保康县旅游人才订单定向培养合作协议书

甲方：保康县旅游局

乙方：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为建设生态文明和谐新保康，优化和壮大旅游人才队伍，不断提高旅游人才公共服务能力、旅游服务质量、旅游产业市场核心竞争力，提升保康旅游知名度，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委托定向培养旅游人才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办旅游管理专业全日制大专班，学制三年，对“保康县旅游人才定向培养”（以下简称：培养生）组织教学管理。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保康县旅游人才委托定向培养工作，2016年招收了9名参加当年普通高考并达到乙方所在批次录取分数线且为保康籍考生，到乙方就读。

**第三条** 培养生完成规定学业并取得毕业证书后由甲方负责安排到保康县所辖旅游相关单位工作。

### 二、双方责任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负责按照湖北省高校招生政策，以及保康县旅游人才订单定向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宣传和招生工作。在高考志愿填报前，组织有意愿的考生填写《保康县旅游人才订单定向培养志愿表》，指导考生将乙方院校及专业作为第一志愿填报，并在2016年8月底前将考生名单提交

乙方。

第五条 甲方参与旅游人才订单定向培养教学方案的制定和审核，协助乙方加强对旅游人才委托定向培养生教学、实习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甲方负责支付培养生学费每生每年 5000 元。甲方在学生每年报到注册后二个月内，将当年学费足额支付给乙方，由甲方打入乙方指定帐户，由乙方指定专人管理。

第七条 甲方应定期到乙方调查教学情况，宣讲保康旅游人才订单定向培养形势与政策，加强与乙方教师和培养生教学交流。待乙方按协议完成教学任务和培养目标，并将学生毕业证和档案交付给甲方后，甲方负责对培养生推荐就业。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培养生的招生工作；在甲方提供的签订《保康县旅游人才订单定向培养志愿表》的考生名单范围内，对达到乙方所在批次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根据考生高考志愿，按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招生程序统一录取。

第九条 乙方应按国家高等教育规范和旅游管理专业教学大纲，将培养生纳入乙方教学管理；参照旅游人才执业标准，与甲方协商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培养生教学等日常管理，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安排精干师资队伍组织教学，围绕保康地区旅游岗位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活动，确保培养生质量，提升培养生个人素质。

第十条 乙方安排每班一名辅导员负责掌握委托定向

培养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加强“保康情结”培养；安排一名联络员负责及时与甲方沟通情况。每学期向甲方书面通报一次委托培养生学习、生活、个人特长、能力等方面的情况。

第十一条 乙方保证委托定向培养生享受国家政策待遇、学校奖、助学待遇，如国家奖、助学金、学校奖学金等；对学业期满成绩合格者，颁发国家认可的普通类旅游管理大专文凭。因培养生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允许延读一年。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与甲方共同商定委托定向培养生实习方案，实习期为六个月（2018年秋季），安排2名校内指导教师协助企业指导教师共同进行实习管理，指导培养生顺利完成实习岗位工作任务；校内指导教师每周定期指导培养生实习工作一次。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向培养生另行收取学费，并不得在住宿费、书本费、军训服装费和医疗保险费以外，向培养生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乙方应组织培养生参加湖北省导游资格考试以及其他旅游相关的执业资格考试。每位培养生至少获得一个执业资格证（导游证、领队证、职业经理人等）。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确保培养生达到其可从事的工作岗位（如客房、餐饮、景区管理、营销、导游以及旅行社业务等）所需的知识、能力与素质要求，确保培养生能够胜任旅游企业安排的工作岗位。

## 三、违约责任及争议

第十六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立，提交襄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四、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杨华勇

2016年10月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